

锡财社〔2024〕19号

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新吴区民政卫健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：

现将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24〕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
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

无锡市财政局

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2月29日